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81破申42号

申请人：仪征市天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仪征市真州镇长江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翟安平，职务不详。

被申请人：江苏安革司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江路31号。

法定代表人：黄嘉洋，职务不详。

2024年8月7日，申请人仪征市天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苏安革司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江苏安革司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5日，住所地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江路3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嘉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零部件及机械配件生产技术研发；金属、非金属表面处理技术研发等，现被申请人存在巨额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江苏安革司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巨额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现主要债权人申请其重整，该公司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本院对本案也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仪征市天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江苏安革司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余 雷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周 婷 婷
书 记 员 马 露 露